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53號

原　　告　郭沁瑜（即林憶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藍年紳

訴訟代理人　謝榮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兩造簽訂之合作金庫人壽生生不息定期生存保險契約第24條、合作金庫人壽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第19條、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第17條、合作金庫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第18條均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被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上開保險契約在卷足憑；又本件原告郭沁瑜（即林憶璇）即要保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而原告既係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7,350元及遲延利息，是依前開法條，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進傑